

## CBA 俱乐部的准入制度

李燕领<sup>1</sup>, 刘小平<sup>2</sup>

(1.苏州大学 体育学院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江苏 苏州 215006; 2.苏州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 要:** 对 CBA 俱乐部准入制度进行了研究, 研究认为: CBA 俱乐部准入制度从禁止博彩业背景的投资主体成为俱乐部股东、禁止外资企业在俱乐部中控股、禁止俱乐部关联所有权等对俱乐部业主资格进行限制, 并从俱乐部治理结构等限制俱乐部资格; 而为了确保俱乐部参赛资格, 对俱乐部的主场区域分布及迁移进行限制, 并且实施俱乐部准入累积扣分制度。2010-2011 赛季 CBA 与 NBL 联盟更多地体现为竞争关系, 而之前 CBA 与 NBL 联盟之间体现更多的是合作关系。

**关 键 词:** 体育管理;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 体育俱乐部; 准入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G8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6-0065-05

### The admittance system of CBA clubs

LI Yan-ling<sup>1</sup>, LIU Xiao-ping<sup>2</sup>

(1.Key Research Bas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studied the admittance system of CBA clubs,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The admittance system of CBA clubs restricted club owner qualification in such aspects as banning investors with a lottery industry background from becoming club shareholders, banning foreign enterprises' holding of the clubs, banning correlative club ownership, and restricted club qualification in such aspects as club management structur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game participating qualification of the clubs, the admittance system of CBA clubs restricted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and migration of the home courts of the clubs, and implemented an accumulated club admittance score deduction system; In 2010-2011 game seas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BA and NBL showed more as a competition relationship; befor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BA and NBL showed more as a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Key words:** sport management; CBA; sports club; admittance system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自 1995 年启动以来, 至今已走过 17 个年头, 联赛品牌价值不断得到提升, 运营收益不断得到提高, 并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赛事。然而, 近年来 CBA 连续扩军, 不仅导致联赛水平和比赛观赏度的下降, 也使得联赛的运营成本不断升高, 给 CBA 联赛健康发展带来了危机<sup>[1]</sup>。因此, 本文对 CBA 市场准入制度的管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俱乐部业主资格的限制、俱乐部资格的限制、俱乐部的迁移、俱乐部的参赛保证金制度、俱乐部累计扣分制度以及俱乐部准入制度与我国篮球联盟间的竞争与合作等进行

研究, 对于全面把握 CBA 市场准入制度, 规范俱乐部建设以及促进联赛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 1 俱乐部准入制度的发展过程

职业体育联盟包括开放式体育联盟和封闭式联盟两种模式。一般把通过升降级获得参赛资格的称为“开放式”俱乐部准入制度, 而把通过授权机制获得俱乐部参赛资格的称为“封闭式”俱乐部准入制度。

#### 1.1 “开放式”俱乐部准入制度(1995~2004 年)

1994 年 12 月 20 日, 在全国篮球竞赛训练工作会

收稿日期: 2011-09-19

基金项目: 2010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542SS10096)。

作者简介: 李燕领(1981-), 男,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与体育产业。通讯作者: 刘小平。

上决定全国男篮甲级联赛于1995年实行主客场、跨年度的新赛制,开始了轰轰烈烈的篮球职业化改革。2003-2004赛季CBA联赛在上一赛季14支球队基础上,因为新浪狮和香港飞龙俱乐部降级,联赛球队数量变为12支。然而,在残酷的升降级赛制下,CBA一些俱乐部追求短期效益,球队建设、球市开发、俱乐部长远发展无暇顾及,难免出现盲目办队、铺摊子、低水平重复,造成资源分散,投资效益低下<sup>[1]</sup>。

### 1.2 “封闭式”俱乐部准入制度(2004~2011年)

CBA“封闭式”市场准入制度是促使俱乐部运行机制转换和完善的重要一环。2004-2005赛季,通过对各家俱乐部实施准入评估,初步改变了各家俱乐部以往只抓运动队的状况,使得各家俱乐部有精力注重俱乐部建设,奠定了职业化进程的坚实基础。

2005-2008年,东莞新世纪、浙江广厦、天津荣钢和青岛双星通过准入评估,由NBL先后进入CBA,而广东凤铝、云南红河先后被摒出CBA。2010-2011赛季,CBA联赛实施俱乐部准入制度,但是联赛规模并没有扩张,球队数量仍然保持在17支。因此,CBA从开放式准入制度到封闭式的准入制度,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明晰俱乐部产权,保持联赛的稳定,促进了联赛的职业化发展。当然,现阶段的CBA俱乐部准入制度重视俱乐部准入环节的把握,相对忽视俱乐部退出环节的有效控制,使得联赛中俱乐部质量无法有效保证,制约了联赛竞赛水平的提高。

## 2 俱乐部准入制度的管理机构及相关法规

### 2.1 管理机构

#### 1)中国篮球协会。

中国篮球协会具有篮球行业许可批准认证的权力。在实际操作中,国家、省、市、地区及县以上篮球协会组织对相同级别篮球俱乐部、学校等组织的成立有批准许可认证权力。中国篮球协会还具有日常管理与组织比赛的权力,对其会员有进行常规训练检查、监督、指导、组织比赛的权力。中国篮球协会具有法律效力的制裁包括直接依据法律进行的制裁和依据协会规章进行的制裁。

国家体育总局不仅直接授予篮球协会以行政权力,并且将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作为中国篮球协会的常驻办事机构,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的行政职能。国家以默许的形式授予协会以行政权力,中国篮球协会可以进行行业管理活动<sup>[2]</sup>。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既是国家体育机构负责篮球事务的行政部门,又是协会的办事机构。

#### 2)CBA联赛委员会。

2005年4月,中国篮协授权正式成立了“中国男

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以下简称联赛委员会),在中国篮球协会的领导下进行运作。根据我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CBA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是在中国篮球协会所属的职业联赛中运作的组织,其成立的程序符合协会程序规定,由发起人和参与者共同制定组织章程和行为守则,即可以在篮协的领导下进行运作<sup>[4]</sup>。然而,CBA联赛委员会是在中国篮球协会领导下成立的未经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的联赛组织。职业联赛组织法人资格是联赛发展的首要问题,也是在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发展过程中,“职业篮球联赛组织”逐渐从其母体即中国篮球协会脱离出来,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人团体的必然趋势。

### 2.2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体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而职业体育俱乐部必须为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的规定,客观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现阶段,我国体育竞赛市场管理的法律规范主要由体育总局的部门规章和各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性文件组成。国家体育总局出台了《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关于加快体育俱乐部发展和加强体育俱乐部管理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规范化有关问题的通知》、《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等;而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浙江、陕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岛8省市颁布了“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山西省颁布了“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颁布了“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黑龙江省颁布了“体育竞赛管理规定”,广州市颁布了“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sup>[5]</sup>。上述地方文件系统地对俱乐部经营做出了规定。目前,我国国家和地方的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中被审核的资格主体存在多元化,如规定中举办人包括主办人、承办人、协办人等。多元化容易产生主体不明确、不确定,造成体育竞赛市场“资格审核”主体界定不清的问题。

## 3 俱乐部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

CBA俱乐部准入制度准入形式主要包括批准许可制度和注册制度。批准许可制度确立了从事某些市场经营行为必须先取得批准许可,且在办理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行政审批前置,批准许可是首要条件。

而作为从事商业性活动的职业篮球俱乐部必须依照我国企业法或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而准入程序主要包括准入评估资格的获取、申报、评估检查以及审议、投票表决等步骤。

### 3.1 对俱乐部业主资格的限制

#### 1)禁止博彩业背景的投资主体成为俱乐部股东。

法律、法规禁止成为投资主体的投资方、以博彩业等可能危及比赛公正性的行业为主要经营范围或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资金来源无法判明)的投资方或其关联者,不得成为CBA俱乐部的股东。2006-2007赛季结束后,陕西东盛俱乐部因为出现了资金困难,继续经营显得力不从心,急于通过股权转让化解危机。针对俱乐部老板的博彩背景,篮球管理中心认为,俱乐部股权转让属于俱乐部的权利,但是若同时转让CBA联赛的参赛权责应该经联赛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国篮协批准;中国篮协不接受带有博彩业背景的企业进入CBA联赛;如果他们目前的困难无法克服,决定转让可以上报,联赛将正式受理并开始进入程序。篮球管理中心于2007年4月下旬召开联赛委员会会议,认为无论是当事的陕西东盛俱乐部还是“威尼斯商人”,都没有就收购事件向中国篮协提供报告,这不符合篮球联赛规程,也就得不到联赛委员会的承认。中国篮协于6月21日出台了《中国男子篮球职业俱乐部退出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篮协俱乐部股权转让暂行管理办法》两个文件,以对俱乐部股份转让进行适当控制。基于联赛中的赌球现象时隐时现,境外开盘与境内地下赌球已事实存在,为了适当控制赌球,具有博彩业背景的企业进入CBA联赛在现阶段是被禁止的。而此项措施的出台,对于处在发展中的CBA联赛来说,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联赛的健康发展。

#### 2)禁止外资企业在俱乐部中控股。

外资企业不得成为CBA俱乐部控股股东或独立注册成立CBA俱乐部。2007年6月中国篮协公布了《中国篮协俱乐部股权转让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凡有意转让股权的俱乐部,应在当年CBA联赛赛季结束后一个月内(申报期限),分别向CBA联赛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国篮协训练科研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缴纳审核费5万元。篮协同时强调自己对俱乐部的股权转让申请拥有最终审批权。2010-2011赛季CBA俱乐部准入制度规定外资企业不得成为CBA俱乐部控股股东或独立注册成立CBA俱乐部。对出台这项条款的解释,一方面是篮协并不容易对外资企业的资本情况摸底,另一方面是防止一直对CBA虎视眈眈的NBA资本的介入,防止联赛资源的流失。

#### 3)禁止俱乐部关联所有权。

根据2010-2011赛季准入制度规定,同一投资方不得同时成为两家或两家以上CBA俱乐部的股东或法人。199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提供了判断关联方的标准,即“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但是,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应当看其关系的实质,即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是否存在有碍公平交易的因素,交易结果是否影响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等。随后,又相继出台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关联方披露》两个文件,在判断关联方关系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管关联方关系的表现形式如何,只要其实质为关联方关系,即满足以上范围的界定,就按照关联方关系处理。

虽然我国《公司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但对公司相互持股却未见禁止或支持的观点。但是,关联方之间极易产生不等价甚至虚假交易,从而损害企业其他利害关系人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一家企业同时控制同级别的几家俱乐部,由这种横向扩张造成的关联比赛正如股市中的关联交易一样不可原谅。”而韩国KBL(韩国篮球联盟)原则上不允许一个企业有2支球队。但是针对现代与起亚两大公司合并后,出现一个财团法人拥有两支球队的情况,KBL没有严令禁止,而是对这两支队伍的比賽严加管理<sup>6)</sup>。而CBA准入标准中的细则条款则为了谨防中国篮球界“实德系”重现,规定俱乐部在申报准入材料时须提交与国内其他男子篮球俱乐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律证明或承诺书。因此,此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证比赛的真实性,有力地防止了假球现象的产生。

### 3.2 对俱乐部资格的限制

CBA俱乐部准入制度对俱乐部资格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俱乐部治理结构方面。CBA要求俱乐部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法明确职责。股东较少的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股东会,其职责由董事会履行。CBA俱乐部在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股权变更的俱乐部需提供股东协议载明股东及出资额。

CBA各家俱乐部虽然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但是法人治理结构仍然亟待

完善。比如,北京首钢金隅男篮则仍然属于社团法人的资格。CBA俱乐部只享有部分收益权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俱乐部的造血功能。此外,CBA俱乐部必须拥有或协议拥有具有使用权的训练基地。且要求俱乐部自有或能长期协议(至少两年)拥有完全符合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以下简称“联赛”)需要的标准比赛场馆和体育馆设施<sup>[7]</sup>。此外,还要求俱乐部必须拥有自己的一线队和二线队伍,并对教练员资格和配置均做出了详细规定。

### 3.3 俱乐部主场地域分布及迁移限制

#### 1) CBA俱乐部主场地域分布。

CBA准入实施方案对俱乐部所在城市能够拥有的球队数量进行了限制,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域不平衡,目前CBA仍然存在着经济发达地区如华东区、华南区俱乐部数过多,分别有8支(上海、江苏、浙江广厦、浙江稠州银行、八一火箭、福建兴、山东黄金、青岛双星)、3支(广东东莞银行、东莞新世纪、佛山锂源),所占比例达到了47.2%、17.6%,而华中区和西南区俱乐部数量较少的地域不均衡分布,竟然没有一支CBA球队。

2010-2011赛季的准入实施方案对城市拥有的职业篮球俱乐部数量进行了一定限制,即一个符合CBA联赛要求的城市最多只能拥有一支CBA俱乐部球队,一个省市最多可以拥有3支俱乐部球队。不仅从宏观上对俱乐部球队的地域分布进行了限制,还对俱乐部的迁移进行了限制,但是相关规定仍然显得非常笼统,且带有明显的行政意识特征,而对职业体育俱乐部的主场分布的依据缺少较为明细的细则,比如缺少对城市人口、基础设施建设与球迷忠诚度等依据。

#### 2) 对CBA俱乐部迁移的限制。

CBA俱乐部迁移主场,必须征得现主场所在地和拟迁移主场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球队迁移规则确实存在着对竞争的限制,但它又对整个职业体育联盟的生存发展起着重要保障,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CBA联赛历史上球队主场迁移的案例屡见不鲜,比如陕西旅俱乐部从陕西西安市迁移到广东佛山市,更名为佛山锂源俱乐部,这次迁移不仅反映了我国职业篮球正在经历着职业体育美国化的影响,而且反映了我国职业篮球并没有欧洲足球联赛体制的传统积淀和美国职业体育市场运作的联盟思维。如果职业体育联盟在球队迁移规则中能够综合考虑球队迁移目标城市的人口数、迁移的经济前景预期、地区间的平衡、硬件设施的质量、球迷的忠诚度、球队间的竞争以及城市收回投资的时限等,球队迁移将会有助于促进职业体育的有效竞争。

### 3.4 参赛保证金制度

职业联盟常采用参赛保证金制度遏制俱乐部的机会主义行为。保证金制度存在着两种现象;一种情况是,当联盟发展顺利,赢利状况良好时,保证金变为入门费,反映联盟中现有俱乐部对潜在进入者的阻挡能力。另外一种情况是,当联盟处于初创时期,各俱乐部加入联盟的经济风险比较大,为防止俱乐部退出给联盟和对运动员、教练员等造成损失而采取的一种保证手段。

CBA职业联赛参赛保证金评估细则规定,备选俱乐部在申报时必须向中国篮协出具有效支票或汇款凭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证明。如俱乐部在中国篮协注册之后联赛开赛之前没有经主办单位批准而退出,则扣除200万元现金。如俱乐部在开赛之后提出退出或被取消参赛资格,则扣除全部参赛保证金和可用来抵押的不动产<sup>[8]</sup>。这一条款内容的明确,使保证金制度具有可操作性。2010-2011赛季,俱乐部必须向中国篮协缴纳参赛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到中国篮协指定银行托管账户。赛季间隙参赛保证金不退,直到按照正常程序退出联赛时按照相关规定退还俱乐部。如果俱乐部不按规定履行交纳保证金的职责,职业联赛委员会将不接纳其会员资格。因此,准入保证金制度具有强制性。但是,由于CBA参赛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补助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容易导致篮协工作出现被动局面,CBA联赛常出现俱乐部欠薪现象。

### 3.5 俱乐部准入累积扣分制度

扣分制度以扣多少分能起到触动作用为出发点,考虑完不成俱乐部实施项目至少应扣多少分,而不从俱乐部准入实施项目的价值角度判断完成应得多少分。扣分制度通过分级量化考核项目,明确扣分标准;将临时性工作及责任事故纳入考核体系;建立扣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未按计划完成或质量不过关项目跟进考核等步骤,以实现简化考核操作和提高执行效率的目的<sup>[9]</sup>。2010-2011赛季CBA准入实施方案根据联赛制度建设内容重要程度将内容赋予不同分值,相当于当前普遍使用的关键绩效指标和普通绩效指标;扣分制度是以扣分能否对当事人产生触动(根据事情重要程度不同,给予不同的触动)为出发点,其需要遵循的原则一是要有触动性;二是应体现考核项目的重要程度。联赛扣除最高分值为12分,最低为1分,其他则根据重要程度扣除2-6分等不同分值。

CBA俱乐部累计扣分制度将联赛扣分、经费扣除以及下赛季的联赛评估资格结合起来,对于触动俱乐部积极性有一定作用,扣除分数达到12分时,将取消俱乐部下赛季评估资格,触动程度最高。但是,累积

扣分制度并未将突发事件及责任事件纳入考核体系,该制度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重要程度将其定为1级或2级项目,若未完成则按项目级别相对应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sup>[10]</sup>;对责任事件的考核实质是对俱乐部工作质量的考核,根据其严重性进行分级和扣分惩罚,以此反映俱乐部工作情况,并设置适当的扣分标准。并且,CBA联赛委员会及评估小组在考核俱乐部时,应该将俱乐部考核扣分落实到具体俱乐部责任人身上,对未按计划完成或不符合准入标准项目跟进考核。责令相关联赛俱乐部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以体现惩戒的公平性和触动性。

## 4 俱乐部准入制度与篮球联盟的关系

### 4.1 欧美职业体育联盟的竞争与合作

欧洲国内职业足球不同级别联赛之间实施升降级制度,更多地呈现的是联盟之间相互合作的关系。而北美职业体育联盟由于在国内市场上同级别的联盟可能出现,联盟间更多的体现的是竞争关系,不同级别联盟之间则以合作为主。通过欧美职业体育联盟发展史可以看出,联盟竞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联盟的合并或者小联盟的被兼并时常出现。纵观职业体育联盟间的竞争行为,主要表现在:1)联盟会主动向其他联盟球队所在的城市扩张,实施本联盟的扩张计划;2)控制电视网络;3)禁止联盟业主在其他联盟俱乐部中持股;4)禁止俱乐部加入其它联盟;5)阻碍运动员向其他联盟中流动;6)相互竞争联盟之间的合并等方面<sup>[11]</sup>。20世纪60年代末期到70年代初期,NBA面临着ABA联盟强有力的挑战,并最终于1976年4月加入NBA,两者合并成功结束。法院认为这一合并将导致篮球市场上的竞争完全消失,因此是违反《谢尔曼法》第1条和第2条的。NFL和AFL经过近10年的竞争,于1966年达成合并协议。美国反垄断法于1961年专门出台了《体育广播法》,给予这次合并以反垄断豁免权,但是,该法允许联盟合并在一个扩展的单一联盟中,而非减少职业体育俱乐部数量,此次合并于1970年完成。

### 4.2 我国职业篮球联盟的竞争与合作

从CBA 1995-1996赛季到2003-2004赛季,升降级制度显示CBA与次级联赛之间更多体现的是合作关系,两个联赛相互依赖,俱乐部更新主要在两个联赛之间进行。从2003-2004赛季到2009-2010赛季,CBA联赛封闭式准入制度使得CBA与NBL之间也体现为合作关系,CBA联赛扩张计划主要是针对NBL联赛。

随着QSL公司与中国篮协成功签约,NBL升级为与CBA并行的篮球顶级联赛。关于两个联赛球员的流动,CBA的球员如果想到NBL打球,必须先停赛1年,而NBL的球员想去CBA发展,同样需要经历1年的停赛<sup>[12]</sup>。CBA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但是与NBL联赛仍然是竞争关系。目前,CBA俱乐部暂时不会放弃CBA进入NBL,但是囿于NBL联赛市场模式以及俱乐部规范化运作的快速发展,NBL会对CBA的发展形成挑战。未来我国的职业篮球联赛完全有可能出现类似于美国职业体育联盟俱乐部流动的现象,CBA球队选择进入NBL,导致CBA联赛资源的流失。笔者认为CBA俱乐部准入制度应该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从城市规模、GDP、产业结构、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中产阶级特点、媒体与赞助商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改变过去我国职业体育行政干预过度或者不作为的模式,从联盟球队的流动、球员的流动、电视台的控制,以及联赛的扩张计划等方面完善CBA俱乐部准入制度,提升CBA联赛的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 鲍明晓. 中国职业体育评述[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9.
- [2] 张林. 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1: 79-80.
- [3] 毕仲春. 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的法律规范[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7: 28-34.
-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72.
- [5] 杨波. 体育竞赛市场准入制度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9, 35(5): 5-9.
- [6] 贾文彤. 对我国职业足球“关联俱乐部”的法律思考[J]. 体育学刊, 2004, 11(6): 122-124.
- [7] 中国篮球协会. 2010-2011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实施方案[Z]. 2010.
- [8] 毕仲春. 我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法律规范研究[D].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06.
- [9] 姜农娟, 赵永乐. 扣分制度在企业绩效考核中的系统运用[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09(6): 62-64-69.
- [10] 裴洋. 反垄断法视野下的体育产业[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53-75.
- [11] CBA球员到NBL打球须先停赛一年二级联赛咸鱼翻身[EB/OL]. <http://sports.people.com.cn/GB/11017594.html>, 2010-02-24.